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近日，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本次标的公司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云科技”）和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荣联合”)预估值分别为 58,728.74 万元和 44,128.48 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2,683.26%和 1,380.82%。请结合标的公司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合理性。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预估值合理性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预估值情况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 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

根据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以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倍

交易标的	项目	2015/8/31	2015 年承诺
快云科技	净利润	1,621.75	4,000.00
	市盈率	-	14.50
兆荣联合	净利润	1,043.69	3,000.00
	市盈率	-	14.50

(二)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为快云科技 100%股权、兆荣联合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两家公司均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行业代码 I64）。根据 Wind 数据库，在此选取‘证监会行业类’之‘CSRC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市盈率
002354. SZ	天神娱乐	43.59
002315. SZ	焦点科技	42.90
300467. SZ	迅游科技	145.64
300113. SZ	顺网科技	46.51
002095. SZ	生意宝	357.08
300059. SZ	东方财富	48.02
300226. SZ	上海钢联	-63.35
300383. SZ	光环新网	257.07
300295. SZ	三六五网	44.36
300418. SZ	昆仑万维	78.26
300104. SZ	乐视网	134.43
300392. SZ	腾信股份	84.22
000503. SZ	海虹控股	-782.99
002439. SZ	启明星辰	76.89
600804. SH	鹏博士	40.62
603000. SH	人民网	69.19
002467. SZ	二六三	54.39
002174. SZ	游族网络	52.67
300431. SZ	暴风科技	406.14
平均值		56.80

注：1、市盈率=2015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 EPS（TTM）；

2、平均值计算中，剔除市盈率为负或大于 100 的公司。

由上表可知，CSRC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类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6.80 倍。本次交易标的快云科技、兆荣联合以 2015 年承诺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14.5 倍、14.5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市场可比交易的交易定价分析

1、快云科技可比交易

与快云科技业务类型相似的收购交易及其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市盈率 (PE)
互众广告	吴通控股	13.50
微赢互动	明家科技	14.10
万圣伟业	利欧股份	14.00
微创时代	利欧股份	14.00
日月同行	梅泰诺	14.00
平均值		13.92
快云科技交易		14.50

综上，快云科技交易的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水平。综合考虑快云科技的竞争优势、成长性、风险水平、人员及其经验价值以及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意义，本次交易估值合理。

2、兆荣联合可比交易

近年来，与兆荣联合业务类型直接可比的收购交易较少。手游发行、运营公司的收购交易具备一定可比性，部分相关的收购交易及其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市盈率 (PE)
雷尚科技	天神娱乐	13.97
上海骏梦	富春通信	14.06
天马时空	掌趣科技	15.86
平均值		14.63
兆荣联合交易		14.50

综上，兆荣联合交易的市盈率接近可比交易水平。本次交易估值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预估值合理。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拟产生的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

回复：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三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预估值情况之快云科技（五）拟产生的商誉”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快云科技 100%股权，其交易价格预估值为 58,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快云科技未经

审计净资产为 2,110.07 万元，资产基础法初步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6,856.55 万元。

假定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了对快云科技 100% 股权收购，即购买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则公司于购买日对快云科技确认商誉 51,143.45 万元。”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三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预估值情况之兆荣联合（六）拟产生的商誉”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兆荣联合 100% 股权，其交易价格预估值为 43,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兆荣联合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980.01 万元，资产基础法初步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7,454.22 万元。

假定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了对兆荣联合 100% 股权收购，即购买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则公司于购买日对兆荣联合确认商誉 36,045.78 万元。”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以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商誉合计 87,189.23 万元，具体如下：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快云科技、兆荣联合 100% 股权，其交易价格预估值分别为 58,000.00 万元、43,5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快云科技、兆荣联合未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 2,110.07 万元、2,980.01 万元，资产基础法初步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分别为 6,856.55、7,454.22 万元。

假定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了对快云科技、兆荣联合 100% 股权收购，即购买日均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则公司于购买日分别对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确认商誉 51,143.45 万元、36,045.78 万元，

合计应确认商誉 87,189.23 万元。

若交易标的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收购交易标的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3、根据披露的重组预案，标的公司分别处于数字营销和数字内容发行行业，其业务的开拓和开展、技术平台的开发和完善均依赖于具有丰富经验的核心人员，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确保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

回复：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快云科技（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2）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中修订披露以下内容：

“黄小榕、杨锋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对快云科技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本人连续在快云科技任职不低于三年且依据与龙力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离职；上述期限届满后如本人离开快云科技的，在离开后的两年内将不到与快云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单位工作，也不会自行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快云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

‘认购人承诺：除龙力生物同意外，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36 个月，并与标的公司签订期限为 36 个月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

认购人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保密协议。’

快云科技（甲方）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乙方）签订了《服务

期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如下：

‘乙方承诺在龙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将继续在甲方或甲方子公司任职，担任全职工作。’”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之兆荣联合（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2）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中修订披露以下内容：

“张冬、盛勇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对兆荣联合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本人连续在兆荣联合任职不低于三年且依据与龙力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离职；上述期限届满后如本人离开兆荣联合的，在离开后的两年内将不到与兆荣联合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单位工作，也不会自行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兆荣联合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

‘认购人承诺：除龙力生物同意外，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36 个月，并与标的公司签订期限为 36 个月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

认购人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保密协议。’

兆荣联合（甲方）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乙方）签订了《服务期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如下：

‘乙方承诺在龙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将继续在甲方或甲方子公司任职，担任全职工作。’”

4、重组预案中第 118 页和第 148 页分别披露了标的资产的简要财务数据，

请结合行业情况、业务模式等补充披露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财务指标的具体变动原因。

回复：

一、快云科技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快云科技（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快云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

1、所处行业快速增长

详见本节‘二、交易标的之快云科技（一）行业发展概况 2、相关业务的市场前景’。

2、快云科技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快速成长期

快云科技于 2013 年 10 月成立，于 2014 年上半年才开始产生零星收入，下半年步入正轨，成立时间较短，正处于收入、利润的快速成长期。相关行业类似的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互众广告（成立于 2013 年 3 月，被吴通控股收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908.61	2,306.64
净利润	5,188.97	150.17

互众广告依托于 AdIn SSP 平台、AdIn Performance 平台和 AdIn AdExchange 平台，通过整合大量的合作媒介资源，专注于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公司主要基于实时竞价技术（RTB），为媒体渠道资源提供自动化的流量最优适配服务，将最为匹配的广告投放内容进行展示，从而更有效地将广告需求方的营销信息展示给目标或潜在用户，在最优化媒体流量资源价值的同时，充分提高了广告主的营销效果。

九域互联（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拟被乐通股份收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365.14	2,439.68
净利润	1,314.51	655.61

凭借大数据深度挖掘和使用能力，九域互联对来自海量媒体受众消费行为和轨迹进行实时追踪，以自有 DMP 及程序化精准投放平台为依托，为来自百度网盟、导航、电商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程序化购买服务，是具有精准投放技术优势的长尾流量营销整合专家。

金源互动（成立于 2013 年 3 月，被明家科技收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9,671.86	4,273.53
净利润	3,325.09	329.50

金源互动以“精心、精准”的经营理念，通过整合移动媒体资源，挖掘客户核心营销需求，提供深度价值的整合营销服务，是移动数字营销领域的新锐企业。金源互动专注于移动数字营销的量化匹配、整合传播、全程监测，精心服务上游广告主客户，精准投放下游渠道媒体。

上述企业成立时间均较短，在成立初期均经历了高速的成长。可见在行业爆发式增长的背景下，新成立的优秀企业实现快速增长是较普遍的。”

二、兆荣联合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之兆荣联合（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主要财务数据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

1、所处行业快速增长

详见本节‘三、交易标的之兆荣联合（一）行业发展概况 2、相关业务的市场前景’。

2、兆荣联合新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各类业务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747.84	99.58%	6,659.12	99.31%	4,419.92	99.59%
游戏类	2,459.26	42.61%	3,789.56	56.52%	3,718.61	83.79%
短信类	1,881.74	32.60%	1,358.75	20.26%	337.89	7.61%
IVR类	817.39	14.16%	1,243.40	18.54%	0	0.00%
阅读类	500.1	8.66%	243.92	3.64%	361.33	8.14%
动漫类	89.18	1.55%	22.25	0.33%	2.08	0.05%
其他	0.16	0.00%	1.23	0.02%	0	0.00%
二、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4.25	0.42%	45.97	0.69%	18.06	0.41%
合计	5,772.09	100.00%	6,705.09	100.00%	4,437.9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借助强大的渠道资源优势、授权资源优势，兆荣联合短信、IVR类业务增长迅速。2014年，短信业务营业收入增长302.13%，达到1,358.75万元，占比20.26%；IVR业务营业收入达到1,243.40万元，占比18.54%。同时，阅读类、动漫类业务营业收入也在快速增长。

截至目前，兆荣联合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运营共700多项游戏及阅读、短信、IVR、动漫产品，其中，综合产品品质、生命周期、市场反应、公司发展战略、营收贡献比率几项来看，具有代表性的短信、IVR产品如下表所示：

类型	业务名称
IVR	创业公开课
	心理咨询课
	职场英语
	创业大赛投票
	职业培训会员中心
短信	赢在今天
	无忧择业
	热门资讯
	创业讲堂
	职场风向标

注：“创业讲堂”是基于人社部“全国创业巡讲”“创业巡讲进校园活动”“就业服务宣传月”等活动所开发的相关产品。

综上所述，兆荣联合短信、IVR、阅读和动漫等新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同时推动了资产、负债等科目的相应扩张。”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形，是否有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修订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初步估算，快云科技 2015 年度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93.31 万元，净利润 1,621.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此外，交易对方承诺快云科技 2015 至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200 万元以及 6,760 万元。

根据初步估算，兆荣联合 2015 年度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72.09 万元，净利润 1,043.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此外，交易对方承诺兆荣联合 2015 至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900 万元以及 4,680 万元。

据此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亦将加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的业绩预计、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简单测算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业绩预计 (本次交易后)		2016 年业绩预计 (无本次交易)	
	业绩较差	业绩较好	业绩较差	业绩较好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243,800.00	156,192,700.00	47,243,800.00	90,192,700.00
期末股本	586,697,058		504,025,6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930	0.2662	0.0937	0.1789

注：1、2016 年业绩预计与上市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业绩预计数持平；

2、假设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业绩为原预计数加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数，减去应计入当期费用的交易成本（假设为 2,500 万元）；

3、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

4、假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为最大可能数值。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形。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和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形。

6、根据披露的重组预案，黄小榕、杨锋 2014 年 12 月将持有的快云科技股权转让给云尊信息，云尊信息 2015 年 6 月将持有的快云科技股权转让给黄小榕、杨锋。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说明黄小榕、杨锋对快云科技拥有权益的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黄小榕、杨锋与云尊信息间股权转让情况介绍

2014 年 12 月 20 日，黄小榕、杨锋分别与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所持有的 50%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快云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快云科技获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快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100%
合 计		200	100	100%

2015年6月15日，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黄小榕、杨锋分别签订《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快云科技60%（认缴注册资本12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60万元）、40%（认缴注册资本8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小榕、杨锋，转让价格分别为60万元、40万元。

2015年6月15日，快云科技股东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3日，快云科技获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快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小榕	100	60	60%
2	杨锋	100	40	40%
合 计		200	100	100%

二、黄小榕、杨锋对快云科技拥有权益的时间是否超过12个月，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上海云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小榕	133.32	133.32	44.44%
2	杨锋	39.18	39.18	13.06%
3	丁冉	66.66	66.66	22.22%
4	吴天亮	44.16	44.16	14.72%
5	上海本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6.68	16.68	5.56%
合 计		300.00	300.00	100%

因此, 快云科技实际控制人近一年内并未发生变化, 仍为黄小榕、杨锋, 亦即, 黄小榕、杨锋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经超过 12 个月, 锁定期符合规定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黄小榕、杨锋对快云科技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 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7、张冬、曹红 2014 年 2 月将持有的兆荣联合股权转让给盛勇。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股权转让价格, 进一步补充披露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预估值情况之兆荣联合（五）交易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上次股权转让情况

详见本节‘三、交易标的之兆荣联合（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4）2014 年 2 月, 股东、监事变更’。

2、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上次股权转让目的是为了**使兆荣联合股权架构更加合理，有助于管理保持高效稳定运行。同时，盛勇为兆荣联合主要核心员工，通过股权转让，有助于稳定公司核心经营团队。**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130.58	3,299.83	1,160.52
负债合计	1,150.57	1,363.51	23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0.01	1,936.32	922.1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772.09	6,705.09	4,437.98
净利润	1,043.69	1,014.13	18.87

上次股权转让发生于2014年2月，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的是公司2013年公司运营情况，而2013年末，兆荣联合净利润为18.87万元，盈利水平较低；净资产为922.19万元，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因此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面值定价，并参考2013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转让价格不低于净资产价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因此转让价格合理。

本次交易价格与上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兆荣联合发展情况不同及出售目的不同所致，目前兆荣联合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盈利前景较好。通过初步评估，综合考虑兆荣联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兆荣联合本次交易价格为4.35亿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与上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兆荣联合发展情况不同及出售目的不同所致，目前兆荣联合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盈利前景较好。通过初步评估，综合考虑兆荣联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兆荣联合本次交易价格为4.35亿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

8、根据披露的预案，标的资产兆荣联合产品线主要包括手机游戏、文字阅

读、动漫、短信、IVR 等产品的发行推广和运营维护等，请补充披露兆荣联合上述各项业务的收入占比，以及是否存在业绩依赖单一产品的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根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游戏公司有关事项的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兆荣联合相关游戏业务是否适用上述规定进行核查；如核查认为不适用该项规定，请说明理由并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兆荣联合业务收入占比分析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之兆荣联合（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兆荣联合是一家以移动运营商为核心渠道，专注于数字内容发行的高科技企业。产品线主要包括手机游戏、文字阅读、动漫、短信、IVR 等产品的发行推广和运营维护等。报告期内，兆荣联合各类业务占比如下：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各类业务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747.84	99.58%	6,659.12	99.31%	4,419.92	99.59%
游戏类	2,459.26	42.61%	3,789.56	56.52%	3,718.61	83.79%
短信类	1,881.74	32.60%	1,358.75	20.26%	337.89	7.61%
IVR类	817.39	14.16%	1,243.40	18.54%	0	0.00%
阅读类	500.1	8.66%	243.92	3.64%	361.33	8.14%
动漫类	89.18	1.55%	22.25	0.33%	2.08	0.05%
其他	0.16	0.00%	1.23	0.02%	0	0.00%
二、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4.25	0.42%	45.97	0.69%	18.06	0.41%
合计	5,772.09	100.00%	6,705.09	100.00%	4,437.9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兆荣联合产品较为丰富。报告期内，兆荣联合游戏类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3.79%、56.52%和 42.61%，占比较高。兆荣联合业绩对游戏类收入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随着报告期内兆荣联合发力短信类、IVR 类、阅读类、动漫类等产品，

上述产品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游戏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兆荣联合对游戏类产品的依赖性有所下降，而多产品同时发展的情况下，兆荣联合业绩稳定性有所提升。”

二、对游戏类产品的业绩依赖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二）兆荣联合的经营风险 4、对游戏类产品的业绩依赖风险”，以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二）兆荣联合的经营风险 4、对游戏类产品的业绩依赖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游戏类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3.79%、56.52%和 42.61%，占比较高。兆荣联合业绩对游戏类收入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随着报告期内兆荣联合发力短信类、IVR 类、阅读类、动漫类等产品，上述产品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游戏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兆荣联合对游戏类产品的依赖性有所下降。未来如果游戏类产品业绩不达预期，兆荣联合总体业绩仍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证监会在 2014 年 4 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游戏公司有关事项的问题与解答》中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围绕游戏公司业绩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根据标的资产的运营模式、产品数量、玩家分布、盈利能力等因素确定核查范围，主要包括：1.核查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消费比、在线时长等数据……”

兆荣联合是一家以移动运营商为核心渠道，专注于数字内容发行的高科技企业。产品线主要包括手机游戏、文字阅读、动漫、短信、IVR 等产品的发行推广和运营维护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兆荣联合并不涉及游戏的开发等业务，仅涉及游戏的分发渠道的运营及管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游戏公司有关事项的问题与解答》规定。

四、核查意见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之兆荣联合 4、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兆荣联合并不涉及游戏的开发等业务，仅涉及游戏的分发渠道的运营及管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游戏公司有关事项的问题与解答》规定。”

9、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快云科技与兆荣联合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大客户依赖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同时在重大风险部分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一、快云科技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快云科技（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8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客户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616.56	9.50%
2	深圳市飞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43.08	8.36%
3	北京劲步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483.83	7.45%
4	广州粤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2.18	7.43%
5	北京精诚聚效科技有限公司	434.06	6.68%
	合计	2,559.71	39.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客户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国光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407.02	21.89%
2	成都艾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6.50	19.17%

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5.48	13.74%
4	北京劲步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275.19	14.80%
5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133.23	7.17%
合计		1,427.41	76.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3 年末正常开展业务。

快云科技 2014 年、2015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6.77%和 39.42%。截至目前，快云科技已不存在对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2)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8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苏州福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7.86	21.86%
2	江苏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89.94	18.44%
3	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602.60	16.11%
4	南京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8.50	8.25%
5	上饶市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5.49	6.83%
合计		2,674.39	71.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苏州福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5.57	46.50%
2	苏州优越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6.82	16.01%
3	江苏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3.23	12.58%
4	宿迁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39	7.49%
5	十分便民票务淮安有限公司	43.58	4.45%
合计		852.59	87.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3 年末实际开展业务。

快云科技 2014 年、2015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成本占比分别为 87.02%和

71.50%。快云科技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但从成本占比角度来看，该依赖性于2015年有所减弱。本次交易后，随着资金等资源的到位，快云科技将开拓更多优质供应商；同时随着快云科技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单一供应商所占成本份额将有望降低。”

二、兆荣联合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之兆荣联合（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1月至8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778.07	30.80%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注）	1,582.32	27.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024.91	17.76%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561.23	9.72%
北京诚安讯捷科技有限公司	215.86	3.74%
合计	5,162.38	89.44%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简称“咪咕互娱”）前身是中国移动游戏基地，中国移动游戏基地由江苏移动运营，咪咕互娱成立后，兆荣联合对江苏移动的部分交易额转移到咪咕互娱。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752.19	70.8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085.68	16.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34.67	3.50%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167.19	2.49%
大连阿里奥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1.95	0.48%

合计	6,271.68	93.54%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503.84	78.9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43.89	7.7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37.86	7.61%
大连阿里奥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24.25	2.80%
北京银贝壳科技有限公司	29.02	0.65%
合计	4,338.86	97.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兆荣联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7%、93.54%和 89.44%。兆荣联合前五大客户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关联企业占比较大，兆荣联合对大客户存在依赖。鉴于我国电信运营商市场基本由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垄断，三大运营商标体量巨大，运营商渠道中的数字发行企业对三大运营商的依赖情形难以避免。本次交易后，随着资金等资源的到位、销售队伍的壮大，兆荣联合有望拓展更多其他运营商、非运营商渠道，进而降低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性。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深圳市火星网络有限公司	633.67	18.17%
北京禾吉盛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4.45	15.89%
北京老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390.47	11.19%
深圳市鑫热动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19.49	6.29%
杭州千禄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21	3.50%
合计	1,920.30	55.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禾吉盛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34.60	20.42%
广州讯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9.21	9.03%
北京老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331.69	8.11%
北京龙腾吉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4.64	6.23%
北京星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43.80	3.52%
合计	1,933.94	47.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老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701.67	25.56%
深圳市一九四九科技有限公司	166.81	6.08%
深圳市四基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6.12	5.69%
广州讯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38	5.48%
江西华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2.17	4.82%
合计	1,307.15	47.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兆荣联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成本占比分别为 47.62%、47.31%和 55.05%。兆荣联合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本次交易后，随着资金等资源的到位，兆荣联合将开拓更多优质供应商；同时随着兆荣联合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单一供应商所占成本份额将有望降低。”

三、对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一）快云科技的经营风险 6、对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以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一）快云科技的经营风险 6、对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快云科技 2014 年、2015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成本占比分别为 87.02%和 71.50%。快云科技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但从成本占比角度来看，该依赖性于 2015 年有所减弱。若快云科技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经

营状况发生变化，快云科技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二）兆荣联合的经营风险 5、对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以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二）兆荣联合的经营风险 5、对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兆荣联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7%、93.54%和 89.44%。兆荣联合前五大客户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关联企业占比较大，兆荣联合对大客户存在依赖。兆荣联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成本占比分别为 47.62%、47.31%和 55.05%。兆荣联合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若兆荣联合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兆荣联合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10、根据披露的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少博也将参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而程少博目前持股比例仅为 17.8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失败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二）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少博	89,956,141	17.85%	89,956,141	16.30%
山东省高新投	63,651,200	12.63%	63,651,200	11.53%
黄小榕	0	0.00%	17,709,923	3.21%
杨锋	0	0.00%	11,806,615	2.14%
张冬	0	0.00%	9,223,918	1.67%
盛勇	0	0.00%	9,223,918	1.67%

股本总计	504,025,600	100.00%	551,989,974	100.00%
------	-------------	---------	-------------	---------

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1,989,974 股，程少博先生持股数量仍为 89,956,141 股，股份占比 16.30%，较本次交易前比例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对方未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交易后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合计约为 8.69%，距程少博先生持股比例差距在 5% 以上。程少博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仍将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若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虽不至于导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丧失，但会一定程度上削弱其控股地位。”

11、根据披露的预案，快云科技与广告主一般按照 CPC、CPA、CPS 的方式结算收入。请补充披露上述结算方式的具体内涵、适用范围和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回复：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快云科技（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业务模式”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结算方式说明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销售计费模式主要包括 CPC（按有效点击计费）、CPA（按有效激活（安装）计费）、CPS（按实际销售分成计费）等模式。

①CPA（按有效行为（注册、安装、激活）计费）

A. 具体内涵及适用范围

CPA(即 Cost Per Action)，是根据引导用户到达后注册、安装、激活等有效行为的计费方式。

CPA 模式主要内容是按照用户的有效注册量、有效安装量、有效激活量及对应单价来进行计费和结算的。

CPA 模式中的考核指标包含次日留存率、周留存率、月留存率等复合指标。

CPA 主要适用于游戏、交友、移动 APP 等产品的推广，可用于制定更为精细化的推广指标，例如制定周留存率指标，则有利于广告主实现产品长期留存在用户端的广告推广效果。

B. CPA 模式收入的确认方法

每月广告主就广告推广所带来的有效行为量与快云科技进行核对，双方就包括广告所带来的有效行为量、单价、含税收入金额等信息进行对账确认，快云科技根据经双方核对确认的上期产生的有效行为量乘以约定的固定单价，扣除增值税后确认为当期收入。

②CPS（按实际销售分成计费）

A. 具体内涵及适用范围

CPS 即 Cost Per Sale，是根据引导用户到达后进行充值或购买行为后，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获取佣金的计费方式。

CPS 模式中主要内容是按照用户的有效充值金额、有效购买金额及对应的佣金比例来计费和结算的。

CPS 主要适用于电商、游戏、收费 APP 等产品的推广，即广告收入来自产品推广后的用户的充值或购买金额对应的佣金分成。

B. CPS 模式收入的确认方法

就 CPS 收入结算方式而言，当月推广的产品结算金额确定方法为：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充值金额或消费者购买金额汇总表和详细清单及自身统计的累计推广产品相应金额进行核对及确认；当月推广产品的收入分成确认方法为：对于电商客户主要是按客户后台的佣金金额汇总表为依据对账后确定或按客户后台的消费者购买金额汇总表为依据乘以约定的佣金比例计算 CPS 收入金额对账后确定，对于游戏和收费 APP 类客户主要是按客户后台的当月用户充值金额汇总表或客户产品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统计的当月用户充值金额汇总表为依据乘以约定佣金比例计算 CPS 收入金额对账后确定。

③CPC（按有效点击计费）

A. 具体内涵及适用范围

CPC 即 Cost Per Click，是根据广告被点击的次数收费的计费模式。CPC 模式主要内容是按照用户的有效点击数及当时的点击单价来进行计费和结算。

B. CPC 模式收入的确认方法

结算时，快云科技会与客户核对确认的业务点击量或流量并计算收入，当双方一致时，公司在收到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通常而言，与较大的互联网广告平台（比如百度、谷歌）的收入对应业务的点击量或流量以对方核定为准。

与渠道代理商之间，快云科技会指定业务人员负责监控所形成的业务点击量或流量，每月与客户通过邮件或电话等方式核对点击量或流量。若核对过程中出现差异，快云科技业务人员以具体数据与客户进行核对，经洽谈，取得双方认可有效点击量或流量数据乘以约定单价结算收入，对方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结算单据，作为快云科技确认收入依据。”

12、根据披露的预案，快云科技 2015 年 1-8 月完成净利润 1,621.75 万元，兆荣联合 2015 年 1-8 月完成净利润 1,043.69 万元，而标的公司 2015 年业绩承诺分别为不低于 4,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业绩承诺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历史业绩增长良好

快云科技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快速成长期。同行业企业在成立初期均经历了高速的成长。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快云科技（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快云科技历史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493.31	1,859.33	-
净利润	1,621.75	315.30	-6.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兆荣联合新业务快速增长。借助强大的渠道资源优势、授权资源优势，兆荣联合短信、IVR类业务增长迅速。2014年，短信业务营业收入增长302.13%，达到1,358.75万元，占比20.26%；IVR业务营业收入达到1,243.40万元，占比18.54%。同时，阅读类、动漫类业务营业收入也在快速增长。

兆荣联合历史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772.09	6,705.09	4,437.98
净利润	1,043.69	1,014.13	18.8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快云科技、兆荣联合历史业绩增长情况较好，9-12月望继续保持这一趋势。

（二）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的季节性分析

1、快云科技所在行业

互联网广告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与区域性特征，但是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在互联网广告行业下半年的业绩收入普遍好于上半年。

一方面，每年一季度时，广告主当年的年度营销预算往往还没有确定，因此在营销投放规模上有所控制；另一方面，一季度由于有春节这样重要的传统假期存在，就互联网用户浏览习惯而言，一季度是互联网媒体的淡季，这也决定了广告主通常不会选择在一季度进行大规模的互联网营销投放。随着客户年度营销预算的确定，全年社会经济活动的逐渐铺开，互联网营销的投放量逐步增加，就上半年而言，通常第二季度的营销投放量占上半年的比重较高。就全年而言，我国部分消费市场有“金九银十”的特点，房产、家居、汽车等大消费

品在年底前还往往会形成一个销量高峰，而且互联网经济催生了“双十一”、“圣诞节”等新兴的消费热潮也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下半年在全年的营销投放量中占比相对较高。

2、兆荣联合所在行业

数字内容的消费主要为个人休闲娱乐消费。受到游戏玩家、内容读者消费习惯和厂商营销策略的影响，通常在传统节日和法定假日期间用户对游戏、内容产品拥有更多的消费需求，游戏运营收入、内容收入较工作日存在小幅增长。由于下半年节假日相对较多，通常下半年数字内容行业收入略高于上半年。除此以外，行业整体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因此，本次收购的两家标的公司由于行业特点，下半年业绩实现将高于上半年。

综上所述，虽然 2015 年 1-8 月实现业绩与 2015 年承诺业绩数额差距较大，但从历史业绩增长情况、行业季节性等角度分析，承诺业绩的实现可能性较大。”

13、请你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如下信息：（1）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文，如未取得所需行业准入批文的，请披露原因及申请批文的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2）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3）标的资产的收入和利润中是否包含 30% 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回复：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一）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一）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快云科技业务无需行业主管部门批文。

兆荣联合业务未涉及出版及相关业务，因此，不需取得广电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文。”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五）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未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问题。”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快云科技（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非经常性损益

快云科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3825	-	-
合计	-0.003825	-	-
营业收入	6,493.31	1,859.33	-
净利润	1,621.75	315.30	-6.32
营业收入占比	0.00%	0.00%	0.00%
净利润占比	0.00%	0.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快云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为0万元、0万元和-0.003825万元，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达到30%。”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之兆荣联合（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非经常性损益

兆荣联合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6.86	18.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9	0.10	-
所得税影响额	-3.17	4.22	4.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4	11.42	6.33
合计	-9.56	24.15	19.88

营业收入	5,772.09	6,705.09	4,437.98
净利润	1,043.69	1,014.13	18.87
营业收入占比	-0.17%	0.36%	0.45%
净利润占比	-0.92%	2.38%	105.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兆荣联合非经常性损益为 19.88 万元、24.15 万元和-9.56 万元，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达到 105.35%，超过 30%，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兆荣联合管理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偏低。”

14、请你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补充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在预案中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四）其他承诺”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之快云科技股东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之兆荣联合股东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程少博

刘伯哲

孔令军

尹吉增

高卫先

王奎旗

聂伟才

倪浩嫣

杜雅正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